

一、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石大胜华	60302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办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俊伟	张丽丽		
电话	0546-8395233	0546-8395233		
电子信箱	sdh@sdnhmc.com	sdh@sdnhmc.com		

1.6 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511,365.1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451,136.51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9,667,287.41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0,848,908.08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0,515,385.49元。公司拟进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2015年末202,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268,000.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主要业务：以醋酸甲酯系列产品为核心产品，以MTBE、混合芳烃、液化气为主要产品，燃料油、环氧丙烷等产品为辅。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2,145,889,236.36	2,014,474,073.03	1.97	2,222,490,720.34
营业收入	3,454,488,117.22	3,129,829,297.85	-32.66	5,001,309,69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18,423.92	42,532,089.41	3.73	99,312,45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19,201.90	41,152,173.71	5.02	96,174,77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774,942.24	989,709,067.53	36.68	934,760,716.62
总资产	202,680,000.00	152,000,000.00	33.34	152,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14.29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14.29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1	0.42	-26.19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31	0.42	-26.19	1.12

四、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营业收入	673,117,821.45	892,724,593.64	915,509,066.34	973,136,69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1,288.57	11,956,812.03	9,499,610.96	-29,52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282,410.17	11,401,621.66	9,188,180.97	-4,903,01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92,902.53	64,688,167.55	90,036,340.53	148,874,06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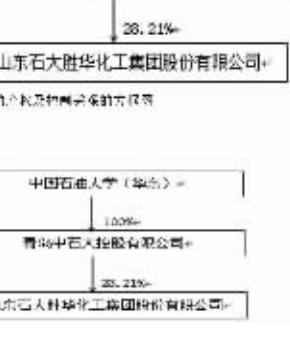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6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9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末增减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状态	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青岛中石大胜华有限公司	-5,068,000	57,184,446	28.21	57,184,446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997,001	10.36	20,997,00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102,999	5.97	12,102,99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东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0	3.45	7,00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户	5,068,000	2.50	5,068,000	未知	未知	
北京中伦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7,554	1.19	2,417,55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大明	1,829,650	0.90	1,829,65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世祥	1,649,650	0.81	1,649,65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杜春考	1,629,650	0.80	1,629,65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于海明	1,499,650	0.74	1,499,65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实现了公司“十二五”发展的完美收官。项目顺利建设顺利实施，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产品、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安全环保形势总体平稳，基础化工产业主导地位进一步巩固，为“十三五”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行业地位不断提升稳固

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抢抓内部挖潜增效、外部开拓市场。碳酸酯类产品的能力、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公司成为国内外多家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家的高品质原料主要供应商，直接或间接地为三星、LG、三菱化学、比亚迪、特斯拉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高品質原料。

2. 预警安全管理

全年各装置运行安全平稳，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以推进安全标准化运行为主线，切实加强全员生产责任制落实，狠抓隐患排查和治理。通过修订工艺流程、提高操作人员责任心、完善设备设施、优化操作参数、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强化巡检、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设施管理、严格考核奖惩等措施，确保各种安全生产制度落到实处，尤其是直接作业环节安全监督管理。

3. 积极开展环保工作

制定并实施《节能环保减排方案》。全年累计环保节能减排项目立项24项，施工完成并投入使用，累计节约能源消耗150万元。新建20000m³/d污水处臵项目和锅炉脱销项目的建设并投入运行大大提高了公司环保水平。

4. 重视人才培养

推进网络学习平台建设，2015年员工培训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累计建设自有题库1万余道，组织各类线上考试7次，为全体员工提供持续、与时俱进的培训服务。通过开展新员工试用期考核、合同到期考核及内部竞聘上岗等工作，逐步规范人才选拔与员工评价方法，基本形成以理论考试、现场考试、民主测评、能力测评、面试评价等方式为主的员工评价框架，为下一步人才培养及后备人才队伍建设积累了经验。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年，公司的营业收入45,448.81万元，比上年同期512,982.93万元减少32.66%；营业成本318,766.49万元，比上年同期471,743.50万元减少33.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814.42万元，比上年同期-17,127.25万元减少27.3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218.4万元，比上年同期-14,748.56万元增加22.35%；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4,588.92万元，比年初增长1.97%，总负债73,470.67万元，比年初下降30.99%，资产负债率54.24%；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135,277.49万元，比年初增长36.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4,411.84万元，同比增长7.3%。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博大化工有限公司、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及本期新设立的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5.40%)。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7.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博大化工有限公司、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及本期新设立的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5.40%)。

7.6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7.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7.8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7.9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7.10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7.1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7.1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7.1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7.1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7.1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